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2025年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项目

采 购 人: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日 期：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3](#_Toc1455977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45597732)

[第三章 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1](#_Toc145597733)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15](#_Toc1455977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145597735)

#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项目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项目预算：40万元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与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3 | **报价确认函：**1、报价确认时间：2025年3月19日14:00截止。2、**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见附件），报价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wxsthjgtc@sina.com** ，如报价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采购人有权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 4 |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及地点：**1、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3月20日14:00截止，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市民中心11号楼321室。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120天。 |
| 5 | 评审时间：2025年3月20日14:00评审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1号楼321室 |
| 6 | 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间：2025年3月20日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供应商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1号楼321室 |
| 7 | **采购文件：**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2、供应商应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bee.wuxi.gov.cn/）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3、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 8 | **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9 | 对有关本次采购活动如有疑问，可来电、来函（传真）联系。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1号楼338室联系人：孙茂 联系电话/传真：0510-8182711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6.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 补充性文件

①供应商的相关项目业绩清单（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负责人、合同等），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等（如有）；

②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化学品或有毒有害物质筛选技术相关奖项的佐证材料（如有）；

③团队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职称和工作经验的佐证材料，团队工作人员的工作经验佐证材料（如有）。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项目人员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及证明材料
3. 项目实施方案
4. 如有以下文件自拟并自行添加至响应文件中：

（1）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2）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

上述1-4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5.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装订成册。
6. 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同时注明供应商名称。
7.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 四、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谈判会议的；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五、谈判、评审

1．谈判审评程序

谈判、评审工作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①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②符合性检查。依据响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方法

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谈判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1家中标候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由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评分标准

（1） 价格（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谈判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本项价格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谈判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综合能力评价（30分）

1）业绩情况

供应商近5年承担过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化学品（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或化学品（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管控项目或课题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小项满分10分。（需提供相关工作材料复印件）

2）团队配置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类专业正高级职称，具有10年以上化学品环境管理从业背景且具有登记数据技术审核经验的，得5分；具备环境保护类专业中级职称，具有10年以下化学品环境管理从业背景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5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材料复印件）

②项目团队

每有1名人员具有近5年内的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化学品（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化学品（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管控工作经验的得3分。本小项满分15分。（需提供成员参与相关工作的材料复印件）

（3）项目方案（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对以下技术服务要点进行综合评分：

1.对项目要求的理解（10 分）

理解透彻、深入细致的，得 10 分；

理解较深、条理清晰的，得 7 分；

基本理解项目要求，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对项目实施目标分析（10分）

目标清楚、分析深入的，得 10分；

了解一般、分析一般的，得 5 分；

基本了解情况的，得 1 分；

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工作内容及工作计划设计（10 分）

结合地方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10 分；

符合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5 分；

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工作质量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情况（10分）

（1）保障措施科学有效，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和可实施性强的， 得 10 分；

（2）保障措施较为科学，有条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的， 得 7 分；

（3）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实施性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根据成交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2．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和谈判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质疑函应当列明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同时该质疑函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向成交方发成交通知书。

4．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响应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报价供应商。

## 七、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八、签订、履行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第三章 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一、项目主体目标

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是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的重要工作，为全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摸清本底水平、实施针对性治理打下坚实基础。工作要在2022-2024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的基础上，开展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筛查明确本地区高产用量、高危害、高风险等化学物质清单，研判区域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水平，加强相应环境风险管控。

## 二、项目内容

**1.项目目标**

按照《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通知》（环办固体〔2022〕3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81号）要求，结合无锡本地情况制订并落实加密监测方案，编制分析报告；结合详细信息调查、加密监测工作，制订并落实无锡市风险评估方案，编制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结合详细信息调查、环境风险评估等工作，进行数据分析，因地制宜开展补充调查、监测、评估，筛查明确本地区高产用量、高危害、高风险等化学物质清单，研判区域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水平，加强相应环境风险管控。

**2.项目要求**

（1）规范开展加密监测。按照《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通知》（环办固体〔2022〕3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81号）要求，结合无锡本地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排放情况制订加密监测方案，选取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量较大的企业或周边、排放相对集中的典型园区污水处理厂周边及其排放影响较大的区域、人口密集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重要饮用水源地等作为监测点位（最低选取6个监测点位），明确采样要求、监测频次、监测项目；按照加密监测方案和省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展采样和监测工作，编制《无锡市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2）开展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按照国家有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和导则要求，开展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工作。选取至少3种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开展危害评估，收集相关化学物质的生态毒理、健康毒理、环境持久性、生物蓄积性等不同危害特性数据并评估物质危害性；选取不少于3种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开展排放源识别及环境暴露数据采集，选定有代表性的涉及企业不少于30家，调研企业的生产使用情况、相关工艺流程、企业排放口附近的水文地质信息、敏感目标分布等信息，形成环境暴露数据清单；开展3种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污染浓度预测，利用熵值法评估环境风险，形成《无锡市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开展区域化学物质筛查。结合详细信息调查、加密监测、环境风险评估等工作，开展数据分析，视情况开展补充调查、监测、评估，筛查探明本地区高产用量、高危害、高风险等化学物质清单，研判区域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水平，提出相应环境风险管控建议。

**3.提交成果**

（1）按照省级要求格式，提交《无锡市2025年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工作方案》和包含原始监测数据的《无锡市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2）按照省级要求格式，提交《无锡市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评估过程中涉及的过程性资料作为成果附件一并提交；

（3）提交《无锡市化学物质筛查报告》；

（4）提交成果包括纸质文本、电子文本等，格式和份数应按采购方要求提供。

**4.编制周期及成果交付地点**

编制周期要求：在省级要求期限前完成《无锡市2025年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工作方案》交付；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无锡市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交付；11月30日前完成《无锡市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交付；12月15日前完成《无锡市化学物质筛查报告》交付。

成果交付地点：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5.技术力量要求**

项目组成员总人数不少于8人。

## 三、其他要求

1. 权利归属及保障要求

因本项目履行所产生的各项成果及因本项目履行所形成或获得的信息、资料等所产生的各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调查结果、研究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单方所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为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部分或全部信息，存在前述任意情况时均视为成交供应商侵权并应承担各项法律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所使用、提供的各项物品、服务、成果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承担采购人、相关第三方及项目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等各项费用和法律责任。

2. 保密条款

 成交供应商及其人员就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形成或取得的各类信息及书面和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本项目全部数据、文件资料、工作记录、各类报告及方案等）均有保密义务（有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除外），不得对外提供、泄露，该保密义务在本项目履行及本项目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成交供应商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项目、采购人或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各类法律责任。

3. 质量要求

保障在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在合同期内发现上报的调查数据、编制的报告等有缺陷或实际情况改变的，供应商除承担约定义务和责任外，还应当负责重新调整或采取补救措施、提供顾问式咨询等措施，至满足约定及服务需求止。

## 四、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成交供应商完成《无锡市2025年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工作方案》、《无锡市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无锡市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省后，采购人再支付合同金额的40%；成交供应商完成《无锡市化学物质筛查报告》，并在项目履行过程中无违约行为且均系按期通过历次审核、复核的，采购人付清余款（即合同金额的20%）。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无锡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成交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5年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 一、项目的内容、成果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按照《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通知》（环办固体〔2022〕3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81号）要求，结合无锡本地情况制订并落实加密监测方案，编制分析报告；结合详细信息调查、加密监测工作，制订并落实无锡市风险评估方案，编制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结合详细信息调查、环境风险评估等工作，进行数据分析，因地制宜开展补充调查、监测、评估，筛查明确本地区高产用量、高危害、高风险等化学物质清单，研判区域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水平，加强相应环境风险管控。

（1）规范开展加密监测。按照《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通知》（环办固体〔2022〕3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81号）要求，结合无锡本地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排放情况制订加密监测方案，选取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量较大的企业或周边、排放相对集中的典型园区污水处理厂周边及其排放影响较大的区域、人口密集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重要饮用水源地等作为监测点位（最低选取6个监测点位），明确采样要求、监测频次、监测项目；按照加密监测方案和省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展采样和监测工作，编制《无锡市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2）开展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按照国家有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和导则要求，开展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工作。选取至少3种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开展危害评估，收集相关化学物质的生态毒理、健康毒理、环境持久性、生物蓄积性等不同危害特性数据并评估物质危害性；选取不少于3种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开展排放源识别及环境暴露数据采集，选定有代表性的涉及企业约40家，调研企业的生产使用情况、相关工艺流程、企业排放口附近的水文地质信息、敏感目标分布等信息，形成环境暴露数据清单；开展3种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污染浓度预测，利用熵值法评估环境风险，形成《无锡市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开展区域化学物质筛查。结合详细信息调查、加密监测、环境风险评估等工作，开展数据分析，视情况开展补充调查、监测、评估，筛查探明本地区高产用量、高危害、高风险等化学物质清单，研判区域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水平，提出相应环境风险管控建议。

（二）项目成果

（1）按照省级要求格式，提交《无锡市2025年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工作方案》和包含原始监测数据的《无锡市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2）按照省级要求格式，提交《无锡市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评估过程中涉及的过程性资料作为成果附件一并提交；

（3）提交《无锡市化学物质筛查报告》；

（4）提交成果包括纸质文本、电子文本等，格式和份数应按甲方要求提供。

（三）服务要求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少于8人。

##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三、履行计划、进度、地点

编制周期要求：在省级要求期限前完成《无锡市2025年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工作方案》交付；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无锡市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交付；11月30日前完成《无锡市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交付；12月15日前完成《无锡市化学物质筛查报告》交付。

成果交付地点：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为保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工作顺利推进，甲方应在能力范围内就必要事务对乙方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内容

 1.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服务工作记录及台账等资料进行审查，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不规范、不合理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立即整改；

3.甲方对于乙方提出的协助要求，就必要事务在能力范围内予以协助。

##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组织专业的工作团队，并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工作团队要任命并保持一名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之间的联系以及工作安排。本项目团队在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如有变动、调整，需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乙方指定由 作为项目负责人并以其下列联系信息作为乙方联系方式：电话 、邮箱 、微信号 、联系地址 。乙方确认该项目负责人已获得授权且其作出的意见及决定均可视为乙方意见，前述联系信息均为不可改变的联系方式：以邮件方式寄出的文书，一经寄出在三日内均视为已经收到；用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的信息，一经发出均视为立即收到。如双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项目负责人的电话及收件地址即为乙方确认的法院送达方式，如项目负责人或其联系信息发生改变的，乙方均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含组成部分）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和完成各项目事务，并对完成进度、质量、项目及项目相关各方全过程安全（含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负责。乙方应保障甲方就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权及知情权，甲方如就项目的各项事务提出异议或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回复甲方并依要求制作书面答复意见或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整、整改等。

（3）乙方就需要甲方协助的事务，应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列明需要协助的事项、时间、要求等，以便甲方予以审查判断及对于需要协助事务进行安排、准备。

（4）对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或服务质量无法达到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代为开展或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收到甲方关于项目服务或提交成果的咨询、意见或要求后，提出的修改要求，乙方应立即予以响应，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答复、调整或重做至满足约定及甲方要求。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制作的各类信息、记录、报告等资料均应分类整理、归档并妥善管理，对于甲方要求提供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材料应及时交付。在本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之日乙方将前述材料全部交付给甲方，所有相关资料不得外泄。

##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因本项目履行所产生的各项成果及因本项目履行所形成或获得的信息、资料等所产生的各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调查结果、研究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单方所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为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部分或全部信息，存在前述任意情况时均视为成交供应商侵权并应承担各项法律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所使用、提供的各项物品、服务、成果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承担采购人、相关第三方及项目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等各项费用和法律责任。本条款的效力不受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的影响，均持续有效。

成交供应商及其人员就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形成或取得的各类信息及书面和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本项目全部数据、文件资料、各类报告及方案等）均有保密义务（有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除外），不得对外提供、泄露，该保密义务在本项目履行及本项目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成交供应商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项目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各类法律责任。本条款的效力不受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的影响，均持续有效。

## 七、质量要求

1. 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保障在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 在合同期内发现上报的调查数据、编制的报告等有缺陷或实际情况改变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调整或采取补救措施、提供顾问式咨询等措施，至满足甲方需求止，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于约定合同价款内。

## 八、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人民币 万（含开具税务发票所需税费）。合同金额包括本项目开展并完成甲方所需承担的所有费用，该合同金额系固定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调查费、交通食宿费、耗材费、培训费、会务费用、设备器材费、税费等，即甲方无需就本项目的开展和完成另行承担任何款项。

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成交供应商完成《无锡市2025年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工作方案》、《无锡市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无锡市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省后，采购人再支付合同金额的40%；成交供应商完成《无锡市化学物质筛查报告》，并在项目履行过程中无违约行为且均系按期通过历次审核、复核的采购人付清余款（即合同金额的20%）。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付款金额先行开具并提供等额发票，因票据问题或逾期交付票据而导致付款延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确认不因此影响项目的正常依约履行。

## 九、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予以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同时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关于同意延期及相关事宜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且未依约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或乙方存在不提供全部/部分服务，或提供服务存在拖延等未依约及时开展服务的情形，或乙方提供的全部/部分服务、成果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延期/中止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达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依约履行本合同及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各项约定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采购、响应、成交等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因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等各项与第三方的争议，该争议的处理、责任及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本合同及不可分割部分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但因违约或故意、过失等人为原因导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损失等。

8．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及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及违约金等：

（1）乙方及其人员出现未完成/未按时完成/开展的项目服务未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形累计（含前述各情形单一累计及多情形合计）达3次的；逾期通过甲方确认/验收达3次或累计逾期达15天的；经修改、调整后仍未通过甲方确认/验收情形累计发生达3次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约定项目事务的部分或全部委托、分包、转包给任意第三方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人员邀请、放任、默许任意第三方参与约定项目事务的；

（4）委派非乙方的员工或委派的员工不符合约定资质要求的；

（5）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资质、专业经历及情况等不实的；

（6）中止或终止服务的；

（7）乙方及其人员存在干扰甲方正常工作或存在损害甲方利益（含声誉、经济利益等）行为的；

（8）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参与任意纠纷或承担责任的。

##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的变更或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以及乙方在响应、谈判、评审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7．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 系 人：（签字） 联 系 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2025年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项目**

**响应文件**

 **报 价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 \_年\_ \_月\_ \_日**

## 一、响应函

**响应函**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我方收到贵方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2025年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1. 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6）承诺书

2.报价一览表

3.证明材料汇总

4.《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三、我方同意按响应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30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七、我方认可并遵守响应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响应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 二、（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日期：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日期：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参与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的服务（软件）功能均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严格实现；

2. 本项目涉及知识产权和软件著作权如有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由本公司（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延误损失；

3.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五、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小写)** |
| 2025年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项目 |  |
| 总报价（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六、项目人员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本项目职责** | **个人能力及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或有效期内劳动合同等在职证明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 七、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本单位将参加贵局于＿＿月＿＿日开标（评审）的项目的投标（报价），本单位已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政府官网成功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